

鞍山市民营企业职工、农村实用人才 职称晋升奖励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鞍山市委 鞍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施“钢都英才计划”的若干政策（2.0版）〉的通知》（鞍委发〔2022〕5号）第9条规定，现就民营企业职工、农村实用人才职称晋升奖励，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鞍山市民营企业职工、农村实用人才职称晋升奖励发放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本细则奖励对象为首次晋升正高级、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民营企业职工或农民。

第四条 申报奖励时限为晋升正高级、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1年内。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五条 民营企业职工或农民首次晋升正高级、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可向企业所在县（市）区、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报。各县（市）区、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六条 申报材料：

1. 鞍山市民营企业职工、农村实用人才职称晋升奖励申请表一式两份（见附件）。
2. 本年度职称评审评定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3. 民营企业职工需提供本人与鞍山市民营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养老保险缴费记录。
4. 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第四章 奖励标准及资金保障

第七条 晋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0 元；晋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0 元；高级农村实用人才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0 元。

第八条 鞍山市民营企业职工、农村实用人才职称晋升奖励专项资金按属地原则，由市和县（市）区、开发区两级财政按照 1：1 比例分担解决，市级部分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细则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联系方式：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一科 0412 - 5571233

附件：鞍山市民营企业职工、农村实用人才职称晋升奖励申请表

附件

鞍山市民营企业职工、农村实用人才 职称晋升奖励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一寸照片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现职称及授予时间						
办公电话				手机		
开户行名称及银行卡号						
单位 审核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 开发区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 障部门审 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市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本表一式两份